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通州区保障性住房监督抽测服务（结构  
标段）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19806-XM001/2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19806-XM001

2.项目名称：通州区保障性住房监督抽测服务（结构标段）

3.项目预算金额：80.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80.00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	通州区保障性住房监督抽测服务（结构标段）	80.00	1	通州区保障性住房结构监督抽测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强度和钢筋保护层厚度抽样检测、外墙外保温实体检测、政策性住房工程质量第三方抽样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抽检、建筑物隔声抽检、室温抽检、装配式建筑抽检、厨房风道抽检等工作。

5.合同履行期限：检测工作时间为 2026 年度，根据通州区住建委检查计划安排检测。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如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应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且《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分摊的合同金额至少应达到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0%（注：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

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类资质（新）或“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节能”二个专项资质（新）或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资质范围应含“主体结构工程检测”（旧）。

注：如供应商的资质为主体结构工程检测（旧）的，应同时提供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新旧资质过渡期延长相关内容的通知或公告，以证明该资质仍在有效期内，仍可继续使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0)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1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13) 其他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

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 49 号

联系方式：张工 010-6954391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7 号国侨宾馆 347 室

联系方式：李威 010-88358116 转 860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威

电话：010-88358116 转 8609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投标人 <u>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u> 分值也相同的，以 <u>服务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u>服务方案</u> 分值也相同的，以 <u>拟派项目组织机构</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8358116-810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7 号国侨宾馆 347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本项目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lt;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下浮 20%后向中标人收取；</u> 缴纳时间： <u>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2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3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2.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2.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2.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 2.2 中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前述 2.2 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2.6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8.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8.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8.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8.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

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9.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9.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9.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9.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9.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9.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9.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9.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

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服务方案	15	<p>具体服务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得 15 分；</p> <p>方案内容较合理，思路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得 12 分；</p> <p>方案内容合理，思路清晰，具备明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得 9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思路基本清晰，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得 6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弱，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得 3 分；</p> <p>方案内容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p>	
		10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具体，有详细具体的人员配备，有明确的制度流程，有合理可行的服务规程及其他质量保证措施，得 10 分；</p> <p>保障措施可行，有具体人员配备，有制度流程，有服务规程及其他质量保障措施得 8 分；</p> <p>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人员配备明确，具备基础制度流程和服务规程，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得 5 分；</p> <p>简单、笼统叙述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无明确具体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10	<p>有具体服务时限及进度计划及明确的进度控制措施及保障措施，且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有服务时限及进度安排，简要列举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 8 分；</p> <p>有明确的服务时限及进度框架，进度控制措施有针对性，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5 分；</p> <p>简单、笼统叙述进度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服务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	10	<p>对项目服务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分析准确全面、科学合理、思路清晰，保障措施有力，得 10 分；</p> <p>分析较准确全面，较合理清晰、符合项目情况，措施较有力，得 8 分；</p> <p>分析准确，覆盖项目核心关键点、重点及难点，思路基本清晰，保障措施具备可行性，得 5 分；</p> <p>分析基本准确全面，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措施一般，得 3 分；</p> <p>分析有偏差，措施不符合项目情况，或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p>	
		服务承诺	10	<p>有具体的服务承诺，承诺内容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符合项目情况得 10 分；</p> <p>有服务承诺，承诺内容较科学、较合理、较先进、可行，较符合项目情况，得 8 分；</p> <p>有明确的服务承诺，内容合理可行，贴合项目基本需求，无明显疏漏，得 5 分；</p> <p>有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基本可行，得 3 分，服务承诺简单笼统，或不符合项目情况，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2	拟投入仪器设备及物资		1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非常齐全、非常合理、拟投入物资非常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较齐全、较合理、拟投入物资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基本齐全、合理可行，拟投入物资可满足项目核心需求，得 5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基本齐全、基本合理、拟投入物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0 分。</p>	
3	近三年（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15	<p>每提供 1 个类似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p>	

4	拟派项目组织机构	10	<p>人员配置合理，主要人员的资历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且相关的项目经验丰富得 10 分；</p> <p>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主要人员的资历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有一定的经验得 8 分；</p> <p>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主要人员的资历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具备基础相关经验，得 5 分；</p> <p>人员配置较合理，主要人员的资历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得 3 分；</p> <p>人员配置不适合本项目，主要人员的资历不能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得 0 分。</p>	
5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折扣率）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此处投标报价（折扣率）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合计		100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p>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重要指标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	重要指标	

		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重要指标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重要指标	

		<p>《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服务实施方案	具体服务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得15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15分	15	

		<p>方案内容较合理,思路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得12分;</p> <p>方案内容合理,思路清晰,具备明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得9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思路基本清晰,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得6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弱,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得3分;</p> <p>方案内容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p>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具体,有详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	10	

		<p>细具体的人员配备, 有明确的制度流程, 有合理可行的服务规程及其他质量保证措施, 得 10 分; 保障措施可行, 有具体人员配备, 有制度流程, 有服务规程及其他质量保障措施得 8 分; 保障措施基本可行, 人员配备明确, 具备基础制度流程和服务规程, 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针对性, 得 5 分;</p> <p>简单、笼统叙述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可行性一般, 得 3 分;</p> <p>无明确具体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可行性较差, 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种打分: 0 分, 3 分, 5 分, 8 分, 10 分</p>		
3	服务时限、进度控制措	有具体服务时限及进度计划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	10	

	施及保障措施	及明确的进度控制措施及保障措施,且合理可行,得10分; 有服务时限及进度安排,简要列举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8分; 有明确的服务时限及进度框架,进度控制措施有针对性,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5分; 简单、笼统叙述进度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3分; 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种打分:0分,3分,5分,8分,10分		
4	服务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	对项目服务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分析准确全面、科学合理、思路清晰,保障措施有力,得10分; 分析较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分,3分,5分,8分,10分	10	

		<p>准确全面, 较合理清晰、符合项目情况, 措施较有力, 得 8 分 ;</p> <p>分析准确, 覆盖项目核心关键点、重点及难点, 思路基本清晰, 保障措施具备可行性, 得 5 分 ;</p> <p>分析基本准确全面, 基本符合项目情况, 措施一般, 得 3 分 ;</p> <p>分析有偏差, 措施不符合项目情况, 或未提供相应内容, 得 0 分。</p>				
5	服务承诺	<p>有具体的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符合项目情况得 10 分 ;</p> <p>有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较科学、较合理、较先进、可行, 较符合项目情况, 得 8 分 ;</p> <p>有明确的服务承诺, 内容合</p>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 : 0 分, 3 分, 5 分, 8 分, 10 分	10	

		理可行, 贴合项目基本需求, 无明显疏漏, 得5分; 有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基本可行, 得3分, 服务承诺简单笼统, 或不符合项目情况, 或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0分。				
6	拟投入仪器设备 & 物资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非常齐全、非常合理、拟投入物资非常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较齐全、较合理、拟投入物资能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基本齐全、合理可行, 拟投入物资可满足项目核心需求, 得5分; 投标</p>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 0分, 3分, 5分, 7分, 10分	10	

		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基本齐全、基本合理、拟投入物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0分。				
7	近 三 年 (2023年02月01日至今) 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1个类似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	步长打分	步长打分递增分值设置为3分,最低分:0分,最高分:15分	15	
8	拟派项目组织机构	人员配置合理,主要人员的资历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且相关的项目经验丰富得10分;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主要人员的资历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有一定的经验得8分;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主要人员的资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分,3分,5分,8分,10分	10	

		<p>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具备基础相关经验，得5分；</p> <p>人员配置较合理，主要人员的资历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得3分；</p> <p>人员配置不适合本项目，主要人员的资历不能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得0分。</p>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90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手工输入法	M=10（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进行计算，手工输入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1.1 项目名称：通州区保障性住房监督抽测服务（结构标段）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1.3 项目预算金额：80.00万元

1.4 项目最高限价：80.00万元，其中检测内容各子目最高限价见本章附件一。

1.5 服务内容：通州区保障性住房结构监督抽测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强度和钢筋保护层厚度抽样检测、外墙外保温实体检测、政策性住房工程质量第三方抽样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抽检、建筑物隔声抽检、室温抽检、装配式建筑抽检、厨房风道抽检等工作。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检测工作时间为 2026 年度，根据通州区住建委检查计划安排检测。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投标人所报折扣率或者折扣后单价计算总检测费。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按经采购人审核确认之后的各检验检测项目的费用数额之合计总额计算。

2.2 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预付预算金额（\_\_\_\_\_万元）的 30%（\_\_\_\_\_万元），其中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的要求，受托方为中小企业的，预付预算金额为（\_\_\_\_\_元）的 50%（\_\_\_\_\_万元），付款前受托方应当提交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付，责任由受托人自行承担。第二期支付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之前，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检测费用（本次支付扣除第一期支费用，如此阶段发生的检测费用低于第一次支费用的，此次不再支付）。第三期支付时间：年度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计算出总检测费，并经委托方审核无误后，扣除第一期、第二期支费用，5 日内支付剩余检测费。

2.3 委托方每次付款前，受托方应当提交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付，

责任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2.4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性资金，故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付款申请后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资金筹集、分配、审计、财政支付受限等原因而导致委托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委托方的违约行为，受托方不得因此追究委托方的违约责任，且受托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迟延、拒绝本合同义务的履行。

### 三、技术要求

#### ★1.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1 针对工程实际情况，依照委托方的委托，按照规定的检查项目、检查内容、检查数量和检查部位，一个工作日内确定现场是否具备检测条件并至现场完成检测。

1.2 检测机构需严格按照检测工作相关规定，认真完成现场检测工作。

1.3 检测机构完成现场后，应对取得的数据资料进行分析和计算，依据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对每户抽样检测项目进行分析、评定，作出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并在3个工作日内到规定地点向委托方提交所委托项目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包括工程概况、现场检查数据、检查数据分析评定和针对每户和每个检查项目的明确检查结论。

1.4 配合委托方进行检验检测结果的验收工作。

1.5 对每项检验检测结果的完整性、真实性、科学性承担保证责任。

1.6 检验报告需出具两份。

1.7 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结构检测专业知识培训工作。

#### ★2.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名称	子目	检测依据
1	工程主体结构强度和钢筋保护层厚度抽样检测	混凝土抗压强度（钻芯法）	JGJ/T384-2016
		混凝土抗压强度（回弹法）	DB11/T1446-2017
		喷射混凝土抗压强度	JGJ/T384-2016
		钢筋保护层厚度	DB11/T365-2016
		砌体抗压强度	GB/T50315-2011

		砌筑砂浆抗压强度	GB/T50315-2011
		种植钢筋抗拉承载力	JGJ145-2013
		楼板厚度	GB50204-2015
		钢筋位置、间距	DB11/T365-2016 JGJ / T 152-2019
		砌筑砖抗压强度	GB/T50315-2011
2	外墙外保温实体检测	保温板材与基层之间的拉伸粘结强度（现场拉拔试验）	DB11/T555-2024
		保温板材与基层粘结面积	DB11/T555-2024
		外墙外保温后置锚固件锚固力现场拉拔	GB 50411-2019
3	政策性住房工程质量第三方抽样检测	外窗安装质量、室内墙面工程质量、室内地面工程质量、护栏制作与安装工程质量、卫生间防水工程质量	GB50210-2018 GB50209-2010
4	室内空气质量	苯、甲苯、二甲苯、TVOC、甲醛、氨、氡	GB50325-2020
5	建筑物隔声	室内噪声级检测	GB 50118-2010
		分户墙空气声隔声检测	GB/T 19889. 4-2005
		楼板空气声隔声检测	GB/T 19889. 4-2005
		楼板撞击声隔声检测	GB/T 19889. 7-2022
		外窗空气声隔声检测	GB/T 19889. 5-2006
		室内混响时间	GB/T 50076-2013
6	室温	采暖期采暖住宅室内空气温度	DB11/T 555-2024
7	装配式建筑	灌浆施工灌浆饱满度微创取芯检测	DB11/T1470-2022
		外墙板接缝防水性能检测	DB11/T1030-2021
8	厨房风道串味、卫生间反味的检测	排气道系统通风性能现场测试（包括排气量、风压、防倒灌性能）	DB11/T 1979-2022

### 3.验收标准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第五条履行方式及期限、第六条异议处理及第八条违约责任。

附件一：通州区保障性住房监督抽测服务（结构标段）检测内容各子目分项价格最高限价表

《通州区保障性住房监督抽测服务（结构标段）  
检测内容各子目分项价格最高限价表》

1. 检测项目收费标准

参照执行《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指导价（2011 修订版）》京检鉴协【2013】012 号文件及住房监督检测项目收费标准。

2.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名称	子目	检测依据	最高单价限价 (元)	预估抽 测数量
1	工程主体结构强度和钢筋保护层厚度抽样检测	混凝土抗压强度（钻芯法）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384-2016	1000元/个芯样	6个芯样
		混凝土抗压强度（回弹法）	《回弹法、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泵送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DB11/T1446-2017	980元/个构件	80个构件
		喷射混凝土抗压强度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384-2016	1000元/个芯样	1个芯样
		钢筋保护层厚度	《钢筋保护层厚度和钢筋直径检测技术规程》DB11/T365-2016	50元/点	1120点
		砌体抗压强度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315-2011	3000元/组	1组
		砌筑砂浆抗压强度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315-2011	500元/面墙	6面墙
		种植钢筋抗拉承载力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2013	1200元/组 ( $d < 25\text{mm}$ , 大于3根每根加收200元)	3组
		楼板厚度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300元/个	3个
		钢筋位置、间距	《钢筋保护层厚度和钢筋	600元	3构件

		距	直径检测技术规程》 DB11/T365-2016、《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 JGJ / T 152-2019	/构件	
		砌筑砖抗压强度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315-2011	500 元 /面墙	8 面墙
2	外墙外保温实体检测	保温板材与基层之间的拉伸粘结强度（现场拉拔试验）	《民用建筑节能工程现场检验标准》DB11/T 555-2024	1300 元/组	7 组
		保温板材与基层粘结面积	《民用建筑节能工程现场检验标准》DB11/T 555-2024	2500 元/组	8 组
		外墙外保温后置锚固件锚固力现场拉拔	GB 50411-2019（后锚固）	1500/ 组	25
3	政策性住房工程质量第三方抽样检测	外窗安装质量、室内墙面工程质量、室内地面工程质量、护栏制作与安装工程的质量、厕浴间防水工程质量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地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1500 元/户	100 户
4	室内空气质量	苯、甲苯、二甲苯、TVOC、甲醛、氨、氡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1800 元/点	50 点
5	建筑物隔声	室内噪声级检测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3000 元/房间	10 间
		分户墙空气声隔声检测	《声学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 4 部分：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的现场测	3000 元/处	10 处

			量》GB/T 19889.4-2005		
		楼板空气声隔声检测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4部分：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的现场测量》GB/T 19889.4-2005	3000元/处	10处
		楼板撞击声隔声检测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7部分：撞击声隔声的现场测量》GB/T 19889.7-2022	3000元/处	10处
		外窗空气声隔声检测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5部分：外墙构件和外墙空气隔声的现场测量》GB/T 19889.5-2006	3000元/处	10处
		室内混响时间	《室内混响时间测量规范》GB/T 50076-2013	3000元/房间	10间
6	室温	采暖期采暖住宅室内空气温度	《民用建筑节能工程现场检验标准》DB11/T 555-2024 (一、检测方法： 1、三层及以下的民用建筑，应逐层布置测点；三层以上的民用建筑，首层、顶层和中间部位均应布置测点；每层至少选取3个有代表性的房间布置测点。 2、测点应设于室内活动区域，测点高度应控制在距地面700mm~1800mm，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房间使用面积小于	1200元/间	36间

			<p>16m<sup>2</sup>时，应设测点1个；</p> <p>2)当房间使用面积大于或等于16m<sup>2</sup>，且小于30m<sup>2</sup>时，应设测点2个；</p> <p>3)当房间使用面积大于或等于30m<sup>2</sup>，且小于50m<sup>2</sup>时，应设测点3个；</p> <p>4)当房间使用面积大于或等于50m<sup>2</sup>，且小于100m<sup>2</sup>时，应设测点5个；</p> <p>5)当房间使用面积大于或等于100m<sup>2</sup>，每增加(20~30)m<sup>2</sup>应增加1个测点。</p> <p>3、检测时间间隔不宜大于30min；公共建筑总检测时间不宜小于6h；居住建筑总检测时间不宜小于24h。</p> <p>二、结果判定： 按照国家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9的规定，冬季不得低于设计温度2℃，且不应高于1℃。</p> <p>三、测试条件 室内平均温度检测，冬季在正常供暖稳定时期进行。) )</p>		
7	装配式建筑	灌浆施工灌浆饱满度微创取芯检测	《钢筋套筒灌浆连接技术规程》DB11/T1470-2022	2500元/点	5点
		外墙板接缝防水性能检测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5000元/处	4处

			DB11/T1030-2021		
8	厨房风道串味， 卫生间反味的检测	排气道系统通风性能现场测试（包括排气量、风压、防倒灌性能）	《住宅厨卫排气道系统应用技术标准》 DB11/T 1979-2022	8000 元/系 统	10 系统

3. 其他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参考《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指导价（2011修订版）》京检鉴协【2013】012号文件。

4. 上述表格中的抽测数量仅为预估检测数量，实际的检测数量以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为准。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方):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1200008331X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 49 号

邮政编码: 101100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检测单位(受托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检测机构资质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通州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通州区保障性住房监督抽测服务（结构标段）

1.2 项目期限：检测工作时间为 2026 年度，根据通州区住建委检查计划安排检测。

1.3 项目实施方式

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方以分项、多次委托的形式委托。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对已检测部位具备检测条件的，进行复检。

受托方对所委托的项目进行检验检测，受托方依照委托方的单项委托提供相应的检验检测服务。每项委托的检验检测结果由委托方以委托项目检验检测报告的形式向委托方提交，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进行验收。

1.4 检测服务的履行方式、期限和地点

委托方将每次委托检验检测的项目、地点、具体要求、完成时间告知受托方；受托方应当在委托方规定的期间内完成每项委托的检验检测工作，并以月为单位在规定地点和时间内向委托方提交完整的检验检测结果(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版检测报告、纸质版检测报告、当月检测明细)；本年度所有检测工作完成后，受托方应及时向委托方提供全年度的检测明细及检测总结报告。

1.5 检测报告交付期限：检测周期+3 个工作日

## 第二条 检测类别及项目

2.1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的检测类别：

-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钢结构  
地基基础            建筑节能                建筑幕墙  
市政工程材料        道路工程                桥梁及地下工程  
其他：

2.2 具体检测内容详见附件 1（项目需求）。

##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地

方标准、行业标准。\_\_\_\_\_

####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委托方与受托方同意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受托方所报折扣率或者折扣后单价计算总检测费。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按经委托方审核确认之后的各检验检测项目的费用数额之合计总额计算，审核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项目年度预算为 80 万元，出现下列情形时，按以下标准执行：

- (1) 如审核后的合计总额不足 80 万元时，按审核实际金额结算；
- (2) 如审核后的合计总额超过 80 万元时，按 80 万元结算。

因受托方原因需要重新进行检验检测时，重新检验检测的费用由受托方自行承担，不计入委托方应支付费用总额内。

4.2 支付方式：现金 支票 转账

合同有效期内，分期进行结算并支付。本合同所指货币为人民币。

4.3 支付时间：

一次总付：\_\_\_\_\_

分期支付：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预付预算金额（\_\_\_\_\_万元）的 30%（\_\_\_\_\_万元），其中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的要求，受托方为中小企业的，预付预算金额为（\_\_\_\_\_万元）的 50%（\_\_\_\_\_万元），付款前受托方应当提交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付，责任由受托人自行承担。第二期支付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之前，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检测费用（本次支付扣除第一期支付费用，如此阶段发生的检测费用低于第一次支付费用的，此次不再支付）。第三期支付时间：年度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计算出总检测费，并经委托方审核无误后，扣除第一期、第二期支付费用，5 日内支付剩余检测费。

4.4 委托方每次付款前，受托方应当提交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付，责任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4.5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性资金，故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付款申请后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资金筹集、分配、审计、财政支付受限等原因而导致委托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委托方的违约行为，受托方不得因此追究委托方的违约责任，且受托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迟延、拒绝本合同义

务的履行。

##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5.1 受托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于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书面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2 份。

## 第六条 异议处理

6.1 委托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委托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

6.2 委托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检测程序符合性或检测结论正确性的论证审查。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委托方权利义务

#### 1、委托方的权利

（1）委托方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分项、分次委托受托方进行项目的检验检测。

（2）对受托方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委托方有权进行验收，对报告中存在的错误，委托方有权提出相应整改意见。

（3）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检测工作，并在规定的期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交完整的检验检测结果。

（4）受托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检验检测结果或检测项目内容和数量与委托任务不一致（除复试项目）时，委托方有权认定该检测任务无效，拒绝支付该项检测任务的检测费用，并由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

（5）在检测中确认委托项目检验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时，受托方应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委托方，由于受托方未及时通知给委托方的质量监督工作造成困难，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应追究受托方的相关责任。

#### 2、委托方的义务

（1）有义务向受托方提供被检测项目的工程抽测概况，并要求被检测工程单位提交相关检验检测资料，并协助受托方获得以上资料。

（2）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配合受托方做好检测的准备工作，使检测条件符合相

应的规范要求。

(3) 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做好现场的安全防范工作。

(4) 委托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数额，及时向受托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5) 委托方不得接受受托方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腐败行为)

## (二) 受托方权利义务

### 1、受托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委托方督促被检测工程单位提供相关检验检测资料。

(2) 有权要求委托方督促施工单位配合受托方做好检测的准备工作，使检测条件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3) 有权要求委托方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现场的安全防范工作。

(4) 有权要求委托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 2、受托方的义务

(1) 有义务依照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对委托项目进行检验检测。

(2) 有义务对超出检测能力范围的委托方委托的项目，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检测，但受托方仍对检验检测结果承担责任，因此而增加费用亦由受托方承担。

(3) 有义务自委托方下发委托任务后，一个工作日内确认现场是否具备检测条件，如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应在确认期内通知委托方，中止此次委托任务；如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应自委托方下发委托任务起三个工作日内（需要复试的应在八日内，混凝土芯样养护时间不包括在内），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交所委托项目的完整检验检测结果。

(4) 在检测中确认委托项目检验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时，应自得出不合格结论之时起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委托方。

(5) 有义务配合委托方进行检验检测结果的验收工作。

(6) 受托方不得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委托方的利益，对每项检验检测结果的完整性、真实性、科学性承担保证责任。(欺诈行为)

(7) 受托方不得向委托方提供或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

过程。（腐败行为）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受托方未能按时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验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预算金额，下同）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解除合同的，受托方应退还委托方已付款项，并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方的损失。

8.2 受托方在检测中确认委托项目检验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时，未在自得出不合格结论之时起壹个工作日内通知委托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由于受托方未及时通知给委托方的质量监督工作造成困难，或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则每一次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委托方并有权追究受托方的其他相关责任。

8.3 经受托方监督检测结果为合格的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出现大批量工程质量类投诉，且经主管部门核查认定，质量问题与受托方检测结论失实或检测数据不清等存在直接关联的，一经查实，每一次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4 受托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检查报告，提供虚假资料的，每一次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委托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受托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委托方解除合同的，受托方应退还委托方全部已付款项，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方的损失。

8.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经委托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委托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受托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

8.6 未经委托方允许，受托方擅自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实施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退还收取的费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7 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8.8 受托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委托方有权从应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8.9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8.10 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9.1 受托方有义务对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等信息以及检验检测结果保密，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不得公开、披露或向第三人透露以上内容。

9.2 受托方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不得买卖、擅自使用或者许可其他单位、个人使用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等信息以及相应检验检测结果。违反上述两款约定，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8.3 款的约定处理。

9.3 受托方进行取样、检验检测的过程中产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风险由受托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9.4 本条 9.1、9.2 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中止、终止、解除而失效。

9.5 合同双方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法定义务。

9.6 受托方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委托方提供相关服务。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 委托方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二）由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八份，委托方执四份，受托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类资质（新）或“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节能”二个专项资质（新）或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资质范围应含“主体结构工程检测”（旧）。

注：如供应商的资质为主体结构工程检测（旧）的，应同时提供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新旧资质过渡期延长相关内容的通知或公告，以证明该资质仍在有效期内，仍可继续使用。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折扣率（%）

注：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子目	最高单价限价 (元)	预估抽测数量	折扣率 (%)	折扣后单价 (元)	备注/说明
1	工程主体结构强度和钢筋保护层厚度抽样检测	混凝土抗压强度(钻芯法)	1000 元/个芯样	6 个芯样	_____ %		
		混凝土抗压强度(回弹法)	980 元/个构件	80 个构件			
		喷射混凝土抗压强度	1000 元/个芯样	1 个芯样			
		钢筋保护层厚度	50 元/点	1120 点			
		砌体抗压强度	3000 元/组	1 组			
		砌筑砂浆抗压强度	500 元/面墙	6 面墙			
		种植钢筋抗拉承载力	1200 元/组 (d < 25mm, 大于 3	3 组			

			根每根加收 200 元)				
		楼板厚度	300 元/个	3 个			
		钢筋位置、间距	600 元/构件	3 构件			
		砌筑砖抗压强度	500 元/面墙	8 面墙			
2	外墙外保温 实体检测	保温板材与基层之间的拉伸粘结强度 (现场拉拔试验)	1300 元/组	7 组			
		保温板材与基层粘结面积	2500 元/组	8 组			
		外墙外保温后置锚固件锚固力现场拉拔	1500/组	25			
3	政策性住房 工程质量第 三方抽样检 测	外窗安装质量、室内 墙面工程质量、室内 地面工程质量、护栏 制作与安装工程质	1500 元/户	100 户			

		量、卫浴间防水工程质量					
4	室内空气质量	苯、甲苯、二甲苯、TVOC、甲醛、氨、氡	1800 元/点	50 点			
5	建筑物隔声	室内噪声级检测	3000 元/房间	10 间			
		分户墙空气声隔声检测	3000 元/处	10 处			
		楼板空气声隔声检测	3000 元/处	10 处			
		楼板撞击声隔声检测	3000 元/处	10 处			
		外窗空气声隔声检测	3000 元/处	10 处			
		室内混响时间	3000 元/房间	10 间			
6	室温	采暖期采暖住宅室内空气温度	1200 元/间	36 间			

7	装配式建筑	灌浆施工灌浆饱满度微创取芯检测	2500 元/点	5 点		
		外墙板接缝防水性能检测	5000 元/处	4 处		
8	厨房风道串味, 卫生间反味的检测	排气道系统通风性能现场测试(包括排气量、风压、防倒灌性能)	8000 元/系统	10 系统		
9	其他检测项目收费标准		《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指导价(2011修订版)》	/	/	此部分只报折扣率

注:

1. 投标人所报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 其中分项报价表中的折扣后单价为投标人依据折扣率×各子目的最高单价限价计算得出, 折扣后单价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 所报折扣率或(及)最高单价限价超出的**投标无效**。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应包含服务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时限、进度控制措施及保障措施、服务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内容。（格式自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一、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兹委任\_\_\_\_\_作为我单位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权限为  
(须在此处说明项目负责人工作权限)\_\_\_\_\_，我单位均  
予以认可。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附：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注：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应随本《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投标人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办公地址		办公面积			平方米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证书(如有)		1.证书编号:			2.有效期:			
		...						
开户银行		1. 名称:						
		2. 账号:						
法定代表人		1.姓名:			2.职称:			
总工程师		1.姓名:			2.职称:			
投标人组织机构简介		组织机构框图 (包括机构、领导成员名单、技术管理人员数量等情况)						
投标人人员情况	类别	专业检测人员			管理 人员	其他 人员	合计	备注
		高级 职称	中级 职称	初级 职称				
	人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 3.1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工作年限	年龄	从事相关服务工作年限	是否有类似项目业绩（是/否）
						证书名称及专业	证书编号				

**注：**投标人需附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如有）、注册证（如有）、培训上岗证（如有）等相关资料的电子版（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2 拟派本项目的主要服务人员个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包括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等）				该项目中任职职务

注：主要服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检测人员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类似项目业绩

### 近三年（2023年02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类型	
工作内容及范围 简述	
服务时间 起/止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单位参与人数 (高峰/平均)	

注：（1）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关键页电子件（体现项目名称、建筑面积、建筑类型、服务内容、签署日期等相关的页面及签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每个业绩填写一页表格。

**特别说明：每项业绩证明材料前需附填写好的业绩表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七、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